

税收优惠与创业绩效关系的实证研究*

——来自互联网创业企业的证据

□ 甄德云 沈坤荣

内容提要：本文通过理论模型推导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的潜在关系及影响机制，并使用北京、上海等8个城市的376家互联网企业的样本数据进行实证研究，研究结果表明：税收优惠是影响创业绩效的关键因素；税收优惠对企业的研发支出产生积极影响，享受的税收优惠越多，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越高；研发占比和研发人员的幸福感在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之间起到调节作用。

关键词：税收优惠 创业绩效 互联网创业

DOI:10.19376/j.cnki.cn11-1011/f.2020.05.021

一、引言

互联网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主要驱动力，互联网创业正在成为我国经济从外生性增长向内生性增长转化的重要推动力量。当前，我国互联网产业整体发展不够稳健，互联网创业主体规模普遍偏小，能够取得较好创业绩效的企业数量更是凤毛麟角。单纯依靠互联网创业企业自身资源已远远无法满足发展的需要，需要政府的有效激励政策助力其实现快速良性发展。在政府众多的激励政策中，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广泛调控、定向引导的功能，有助于创业企业降低研发成本，提升创业绩效。然而，我国并没有单独针对互联网创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可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允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等等。这些税收优惠政策能否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互联网创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创业绩效，成为备受关注的问题。特别是近几年，我国的供给结构面临严重的错配，高水平供给与有效供给不足，低水平供给与无效供给过剩问题突出，而解决当前供给结构错配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深入发挥互联网创业在供给结构转型中的重要

作用。因此，税收优惠能否提升互联网创业绩效非常值得研究。

税收优惠对创业绩效的影响研究一直是学术研究的热点，学术界主要围绕税收优惠是否对创业绩效具有激励效应展开。一些学者认为，税收优惠对创业绩效具有实质的促进作用。这方面的研究主要从两个维度展开：一是基于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性、技术溢出效应等，强调技术创新的不确定性、知识产品的公共属性导致企业的创新和投资意愿不足，影响了创业企业的绩效，而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帮助企业有效规避这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对创业绩效提升有促进作用，如张帆等(2018)、冯发贵等(2017)、高秀平等(2018)；二是基于研发投入是创业活动的关键环节，其在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之间起到中介作用，如仇云杰等(2016)、吴建祖等(2016)、范旭等(2018)。然而，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税收优惠会带来配置扭曲和挤出效应从而影响激励效果、抑制创业绩效。如Marino et al. (2016)利用法国的数据证实税收优惠存在挤出效应。同时也有学者关注税收优惠对以创业收入、专利、创新产品等为载体的创业绩效的影响。这些研究从不同维度丰富了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的关系研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立法研究”（项目编号：15ZDB174）、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2019年度院级重点课题“税收优惠与互联网创业绩效关系的实证研究”（课题编号：2019ZDKT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通过对现有文献的梳理、分析发现,对税收优惠对创业绩效的影响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可以分为促进派和抑制派;学者们一般用创业收入、专利、创新产品等传统标准衡量创业绩效,税收优惠对互联网创业绩效的研究尚属空白领域。此外,由于互联网创业具有高成长性、对风险投资的高依赖性等特点,创业绩效的产出形式除了创业收入、专利、创新产品等传统衡量标准之外,还包括全年总成交额(GMV)、日活跃用户数量(DAU)等特殊绩效产出形式,因此,仅以传统标准衡量互联网创业绩效稍显不足。鉴于此,本文聚焦互联网创业特殊的绩效产出形式,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从互联网创业企业获得原始数据,搭建包括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在内的实证模型,并以北京、上海等8个城市的376家互联网创业企业为样本对这一研究命题进行再检验,评估税收优惠与互联网创业绩效之间的关系,以期为定向制定税收政策提供更为客观的实证经验。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Chamley (1986) 认为,政府和市场(企业)的策略博弈是 Stackberg 博弈,政府决定税率后,企业以利润最大化原则进行最优决策,政府依据这样的博弈规则事先决定最优税率。Romer (1990) 认为,创新(研发人员的贡献)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本文借鉴上述两篇文献的研究思路,参考 Jorgenson (1963)、Romer (1990) 和吕冰洋等 (2016) 的理论模型进行理论分析。

(一) 税收优惠与互联网创业研发支出

假定企业的生产函数为:

$$F(H_Y, L, K) = (H_Y A)^\alpha (L A)^\beta K^{1-\alpha-\beta} \eta^{\alpha+\beta-1} \quad (1)$$

其中 H_Y 、 L 和 K 表示企业雇佣的研发人员、劳动和资本, η 表示每单位耐用品所耗费的资本总额。假定政府对企业的产出征税,企业的名义税率为 t , 税收优惠为 $te^{-\theta}$, 其中 $0 < \theta < 1$, 则企业的实际税率为 $t(1-e^{-\theta})$ 。

于是企业的应纳税款为:

$$T = t(1-e^{-\theta})F(H_Y, L, K) \quad (2)$$

企业的生产性投入包括研发人员投入、劳动投入和资本投入,假定研发人员的工资为 W_Y , 研发人员供给为 H_Y ; 劳动者的工资为 W , 劳动供给为 L ; 企业的投资为 I , 考虑调整成本的投资为 $C(I)$ 且 $C(I)' > 0, C(I)'' > 0$ 。

企业遵循利润最大化原则进行决策,于是目标函数为:

$$\begin{aligned} \text{Max } \pi = & \int_0^{\infty} \{F(H_Y, L, K) - t(1-e^{-\theta})F(H_Y, L, K) \\ & - W_Y H_Y - WL - C(I)\} e^{-rt} dt \end{aligned} \quad (3)$$

为了得到显示解,不妨令:

$$C(I) = I^v, v > 1 \quad (4)$$

假定资本折旧率为 δ , 则资本的累积方程为:

$$\dot{K} = I - \delta K \quad (5)$$

于是可以得到现值的汉密尔顿方程:

$$\begin{aligned} H = & (H_Y A)^\alpha (L A)^\beta K^{1-\alpha-\beta} \eta^{\alpha+\beta-1} (1-t+te^{-\theta}) \\ & - I^v + \lambda(I - \delta K) \end{aligned} \quad (6)$$

一阶条件:

$$\lambda = vI^{v-1} \quad (7)$$

根据欧拉方程

$$\begin{aligned} \dot{\lambda} = & -\frac{\partial H}{\partial K} + \lambda m \\ = & -(1-\alpha-\beta)(H_Y A)^\alpha (L A)^\beta K^{-\alpha-\beta} \eta^{\alpha+\beta-1} (1-t+te^{-\theta}) + \lambda \delta + \lambda m \\ = & (\delta+m)\lambda - (1-\alpha-\beta)(H_Y A)^\alpha (L A)^\beta K^{-\alpha-\beta} \eta^{\alpha+\beta-1} (1-t+te^{-\theta}) \end{aligned} \quad (8)$$

当经济处于稳态时, $\dot{K} = 0$, 则 $I = \delta K$, 于是可得:

$$K^{(\alpha+\beta+v-1)} = \frac{(1-\alpha-\beta)(H_Y A)^\alpha (L A)^\beta \eta^{\alpha+\beta-1} (1-t+te^{-\theta})}{(\delta+m)v\delta^{v-1}} \quad (9)$$

令 $\varphi = \frac{1-\alpha-\beta}{(\delta+m)v\delta^{v-1}}$, 则有:

$$K^{(\alpha+\beta+v-1)} = \varphi (H_Y A)^\alpha (L A)^\beta \eta^{\alpha+\beta-1} (1-t+te^{-\theta}) \quad (10)$$

公式(10)说明政府的税收优惠会影响企业的资本累积。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支撑,才能保障研发支出,因此税收优惠使企业少缴纳税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的资金压力,能提高研发投入的积极性。鉴于此,提出如下假设:

H1: 税收优惠对互联网创业研发支出具有积极影响。

(二) 税收优惠与互联网创业绩效

模型中设定政府有两个政策目标:企业产出 F 最大化和税收收入 T 最大化。假定政府赋予前者的权重是 γ_1 , 赋予后者的权重为 γ_2 , 政府通

过税收优惠来调节两个目标之间的平衡。于是可得政府的目标函数：

$$Y_1 F + Y_2 T \quad (11)$$

把(1)、(2)和(10)代入(11)得到政府的目标函数

$$\begin{aligned} H &= Y_1 (H_V A)^\alpha (L A)^\beta K^{1-\alpha-\beta} \eta^{\alpha+\beta-1} + Y_2 t (1 - e^{-\theta}) (H_V A)^\alpha (L A)^\beta K^{1-\alpha-\beta} \eta^{\alpha+\beta-1} \\ &= (H_V A)^\alpha (L A)^\beta K^{1-\alpha-\beta} \eta^{\alpha+\beta-1} [Y_1 + Y_2 t (1 - e^{-\theta})] \\ &= \varphi^{\frac{1}{\alpha+\beta+v-1}} (H_V A)^{\frac{\alpha}{\alpha+\beta+v-1} + \alpha} (L A)^{\frac{\beta}{\alpha+\beta+v-1} + \beta} \eta^{\frac{\alpha+\beta-1}{\alpha+\beta+v-1} + \alpha+\beta-1} \\ &\quad [Y_1 + Y_2 t (1 - e^{-\theta})] (1 - t + t e^{-\theta})^{\frac{1}{\alpha+\beta+v-1}} \end{aligned} \quad (12)$$

不妨令 $\theta = \varphi^{\frac{1}{\alpha+\beta+v-1}} (H_V A)^{\frac{\alpha}{\alpha+\beta+v-1} + \alpha} (L A)^{\frac{\beta}{\alpha+\beta+v-1} + \beta} \eta^{\frac{\alpha+\beta-1}{\alpha+\beta+v-1} + \alpha+\beta-1}$ ，则有：

$$H = \theta [Y_1 + Y_2 t (1 - e^{-\theta})] (1 - t + t e^{-\theta})^{\frac{1}{\alpha+\beta+v-1}} \quad (13)$$

政府可以控制税收优惠使得目标函数最优化，其一阶条件为：

$$\frac{\partial H}{\partial \theta} = 0 \quad (14)$$

根据公式(14)可得：

$$\theta = -\ln \left[\frac{Y_1}{Y_2} \frac{1}{t(\alpha+\beta+v)} - \frac{(\alpha+\beta+v-1)}{t(\alpha+\beta+v)} \right] \quad (15)$$

从公式(15)可以得出

$$\theta_{\eta} < 0 \quad (16)$$

公式(16)的经济学含义在于政府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提升企业的产出，即提升企业的绩效。鉴于此，提出如下假设：

H2：对于互联网创业，税收优惠与互联网创业绩效正相关。

(三) 税收优惠、研发支出与互联网创业绩效

梳理既往文献，国内外众多学者研究税收优惠、研发支出和创业绩效两两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也证实了税收优惠对研发支出有促进作用，研发支出对创业绩效有积极影响。但是既有的文献仍存一些不足，鲜有学者将三者纳入统一的框架，本文探究研发支出是否在税收优惠和互联网创业绩效之间起到中间作用，这关系到税收优惠与支持研发政策的制定，是一个颇具现实意义的问题。

由于互联网创业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创新和成长性是其制胜的法宝。为了帮助企业研发创新和高速成长，我国制定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率优惠等税收政策，减轻了企业的税收负担，增加了企业的资本累积，为研发支出提供

了资金支撑和保障。企业研发支出可以开发新技术、提升管理经验、研发新产品、提高研发人员幸福感等，进而提升企业的绩效，鉴于此，笔者认为研发支出在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中起到纽带作用，税收优惠通过研发支出的高低调节创业绩效，故提出如下假设：

H3：对于互联网创业，研发支出在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之间有调节效应。

三、样本和量表

(一) 样本

本次调研问卷在区域上选择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苏州、济南、武汉、成都8个城市，发放对象是生活在这些城市的互联网企业管理层和研发人员，这部分群体突出特点在于他们生活的城市创业氛围和创业资源比较优质，资源的集聚程度较高，方便开展互联网创业。本次问卷的发起时间为2018年9~11月，共发放问卷600份，最终收回390份，有效问卷376份，有效问卷回收率62.67%。

表1 样本特征

	特征	样本分布比例
年龄	18~28岁	18.62%
	29~35岁	35.90%
	35~45岁	40.69%
	45岁以上	4.79%
性别	男	59.04%
	女	40.96%
受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下	14.10%
	本科	54.52%
	硕士研究生	28.99%
	博士研究生	2.39%
工作年限	1年以内	3.46%
	1~2年	6.91%
	3~5年	17.82%
	6~8年	10.11%
	8年以上	61.70%
职务	基层管理者	42.44%
	中层管理者	29.71%
	高层管理者	27.85%

表1显示了全体样本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工作年限等基本状况的分布。全体样本中,29~45岁的样本数量最多,该部分样本群体正处于发展和上升阶段,更加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对本企业的影响。在性别方面,男性样本的数量略多于女性样本。在受教育程度方面,本科生的样本数量占比最高,达54.52%;其次是硕士研究生的样本数量占比,为28.99%;博士研究生样本数量占比最低,为2.39%。在工作经历方面,工作年限8年以上的样本数量占比最高,高达61.7%。在职务方面,基层管理者占比42.44%,中层管理者占比29.71%,高层管理者占比27.85%。

(二) 量表

1. 因变量——创业绩效。目前学术界对创业绩效的测度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主要采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规模等客观指标和被调查者对比同行感受的主观指标。而互联网创业由于其高成长性、高创新性等特点,用于测度传统创业绩效的数据指标难以较好刻画互联网创业绩效。本文将前期研究采用频率最高、最贴合互联网创业绩效特征的两类指标——财务绩效和创新绩效作为本文的因变量,并采用上门拜访、电话拜访等方式征求互联网创业管理者的意见,把全年总成交额(GMV)和日活跃用户数量(DAU)作为测度创业绩效的两个重要维度(通过询问该企业过去三年GMV和DAU的年平均增长率来刻画财务绩效;通过询问该企业过去三年的发明专利和行业关键技术创新情况来刻画创新绩效)。问卷中采用5级李克特量表,样本的Cronbach's Alpha为0.853,两个维度的Cronbach's Alpha分别达到0.878、0.865,说明该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

2. 自变量——税收优惠。本文借鉴Qian et al. (2013)、贾虎(2015)的税收优惠量表(Qian及贾虎的研究把税收优惠作为政策支持的一个维度来设计),把税收优惠细化为增值税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收优惠两个维度,采用5级李克特量表,询问企业管理者感知的税收优惠享受情况(这种量表设计源于管理者的自我感知,该自我感知源于管理者和同行交流或者其他渠道得知同行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情况)。样本的Cronbach's Alpha为0.796,说明该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

3. 调节变量。本文用研发占比(研发费用占全部成本费用的比例)和研发人员幸福感作为研发支出的替代变量,分别从研发支出的数额和研发支出的效果两个维度来考察研发支出。在研发占比的测度上,本文采用Terziowski (2010)的测量方法对研发费用支出进行测量,并结合互联网创业的特殊情形(多数企业全年总成交额很高,但收入很少,以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作为量表可能无法反映其研发支出的真实情况^①),将研发费用支出占全部成本费用支出的比重作为量表,设计五档标准,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进行选择。而之所以把研发人员幸福感作为测度研发支出的一个维度,是因为幸福感是对企业客观福利的直接度量,也是研发支出效果的重要表现形式。Drouvelis et al. (2016)的研究表明,幸福感高的人较少关注他人自私行为的负面评价,更喜欢在集体行动中付出;Güven (2011)的研究表明,幸福感不仅能够增加个人社会资本,还能有效提升创业绩效。因此,本文把研发人员幸福感作为研发支出的创新表现形式,采用5级李克特量表(这种量表设计模式源于被调查者的自我感知,该自我感知既有被调查者对企业内部幸福感的感知,也有被调查者对比外部企业后的幸福感感知),较为科学地测度研发人员的幸福感。

此外,针对研发人员可能未必知晓本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创业绩效等问题,本文在问卷设计时,要求被调查人填写企业名称,同时该企业也有管理层参与问卷调研,如果研发人员填写的数据和管理层差别过大,后期数据处理时根据管理层问卷数据对研发人员问卷数据进行适当

^① 如滴滴创业期,为了增加平台的成交量,成交后要给司机一定补贴,此时基本没有或者是很少有收入可以确认,故以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来测算不能真实反映其研发支出情况。但是成本费用的支出是固定的,此时以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的比例来测算能够反映其真实的研发支出情况。

优化，目的在于保持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同时根据整理好的样本数据观察，该数据并没有集中于某一量级而是呈离散状分布，这说明数据没有出现向上或向下的严重偏倚，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和可采信度。

4. 控制变量。本文把行业、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和所处阶段等企业信息以及被调查者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工作年限、职务等个人信息作为控制变量。其中：行业分为新技术（智能）、企业服务、交易平台、大消费类、移动社交、互联网金融、其他等7个方向，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企业规模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为小规模、中等规模和大规模；成立年限划分为2年以内、2~5年和5年以上；所处阶段划分为初创阶段、成长发展阶段和成熟阶段。被调查的年龄由被调查人根据年龄区间选择（28岁以下，1；29~35岁，2；35~45岁，3；45岁以上，4）；性别（男性，1；女性，0）；受教育程度（大专及以下，1；本科，2；硕士研究生，3；博士研究生，4）；工作年限由被调查者根据实际工作年限在年限

区间中选择（1年以内，1；1~2年，2；3~5年，3；6~8年，4；8年以上，5）；职务（基层管理者，1；中层管理者，2；高层管理者，3）。

四、统计结果与分析

本文采用SPSS19.0统计分析软件对样本数据进行相关性检验，并运用多元线性回归和二元逻辑回归方法对模型进行实证分析，用以验证前文提出的理论假设。

（一）相关性分析

如表2所示，不同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大小基本适当且没有出现高度相关系数，这说明变量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共线性，可以开展进一步的回归分析。

（二）回归分析和讨论

依据构建的理论假设，我们遵照分步回归的逻辑开展研究。模型1考察税收优惠对创业绩效的影响；模型2、模型3分别考察税收优惠对调节变量（研发占比和研发人员幸福感）的影响；模型4、模型5分别考察研发支出、研发人员幸福感在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之间的调节效应。回归结果见表3。

表2 全样本相关性检验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研发占比	企业规模	成立年限	所处阶段	税收优惠	创业绩效	研发人员幸福感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受教育程度
研发占比	3.375	1.636	1											
企业规模	1.987	0.856	0.148**	1										
成立年限	2.388	0.744	0.012	0.578**	1									
所处阶段	2.048	0.736	0.034	0.572**	0.707**	1								
税收优惠	3.293	1.284	0.122*	0.280**	0.174**	0.248**	1							
创业绩效	3.149	1.261	0.294**	0.339**	0.144**	0.208**	0.400**	1						
研发人员幸福感	3.330	1.212	0.369**	0.192**	0.044	0.087	0.320**	0.658**	1					
性别	1.410	0.492	0.011	-0.095	0.009	0.027	-0.009	-0.021	-0.004	1				
年龄	2.316	0.828	0.013	0.243**	0.272**	0.141**	-0.005	0.010	-0.022	-0.175**	1			
职务	1.851	0.826	0.057	-0.067	-0.097	-0.186**	-0.105	-0.048	-0.017	-0.250**	0.459**	1		
工作年限	4.197	1.161	0.092	0.271**	0.279**	0.129*	0.060	-0.004	0.020	-0.183**	0.678**	0.459**	1	
受教育程度	2.197	0.699	-0.027	0.196**	0.109*	0.142**	0.066	0.147**	0.036	-0.033	0.086	0.134**	0.001	1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下同

表3

假设检验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0.363*	0.067	0.176**	0.409**	0.054
成立年限	-0.449*	-0.089	-0.084	-0.401*	-0.071
所处阶段	0.280	0.057	-0.021	0.267	0.048
性别	0.167	0.026	-0.006	0.074	0.019
年龄	-0.243	-0.044	-0.031	-0.262	-0.041
职务	0.600***	0.113	0.029	0.564***	0.112***
工作年限	-0.039	0.148	-0.045	-0.118	-0.017
受教育程度	-0.075	-0.098	0.016	-0.050	-0.050
主效应					
税收优惠	0.205*	0.146**	0.245***	0.802***	0.606*
研发占比	-0.083		0.237***	0.218	
研发人员幸福感	0.851***	0.756			0.657***
调节效应					
税收优惠*研发占比				0.740**	
税收优惠*幸福感					0.807*
R ²	0.230	0.037	0.224	0.142	0.260
F	9.059	1.552	9.556	5.622	11.118
VIF	2.290	2.213	2.369	2.380	2.456

通过回归结果的共线性诊断发现,各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都小于3,远远小于临界值10;容差(1/VIF)大于0.3,高于临界值0.1,说明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

1. 税收优惠与创业绩效。通过回归分析发现,税收优惠对互联网创业绩效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假设H2得到验证。这是因为税收优惠主要通过利益驱动机制增加预期创新收入,形成创新动力和创新能力,从而提高创业绩效。

2. 税收优惠与研发支出。通过模型2与模型3的回归分析发现,税收优惠对研发占比有显著的正影响(系数 $b=0.146$,显著性 $p<0.01$),税收优惠对研发人员的幸福感有显著的正影响(系数 $b=0.245$,显著性 $p<0.01$)。总体而言,上述结论支持假设H1,即税收优惠对互联网创业研发支出具有积极影响。享受的税收优惠越多,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越高。因为税收优惠的实质是通过政府主动让渡利益的方式来增加企业资本积累,降低研发成本,驱动企业

技术创新投入,能够提振企业技术创新的信心。同时,企业有充分的资金保障才能在研发人员薪酬福利方面有更好的制度设计,从而增加研发人员的幸福感。

3. 研发支出的调节效应。在验证研发支出的调节作用方面,税收优惠与研发占比的交互项是显著的,税收优惠与幸福感的交互项是显著的,假设H3得到验证,即对于互联网创业,研发支出在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之间有调节效应。在研发支出的调节作用中,研发支出一方面能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物质支持,形成技术创新,带来创新收入;另一方面,在研发人员面临研发困惑和压力时,幸福感能够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持,激发研发人员的“奉献精神”。因此,在一定的税收优惠下,研发支出高的企业可能产生更好的创业绩效。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我国互联网企业的创业实践,构建包括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在内的理论模型和实证模型,

首先通过理论模型推导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之间的潜在关系及影响机制。并采用北京、上海等8个城市的376家互联网企业的样本数据对理论模型得出的结论进行实证检验。研究证实：(1) 税收优惠是影响创业绩效的关键因素；(2) 税收优惠对企业的研发支出产生积极影响，享受的税收优惠越多，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越高；(3) 研发占比和研发人员的幸福感在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之间起到调节作用。

基于以上主要结论，本文的政策启示有以下两点：

一是税收优惠政策要体现行业特征。要想帮助互联网企业提升创业绩效，就要充分结合行业特征，利用好税收优惠这一政策工具。互联网创业企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企业，^①根据我们的调研，互联网创业企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增值税留抵税额较高的特点，同时解洪涛等（2019）发现资本密集型企业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要高于非资本密集型企业，他们的发现进一步支撑了本文调研的结论。基于此，本文认为，可以加大对互联网创业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如进一步提高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对于留抵税额，取消“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要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和“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的硬性要求，从提升研发投入积极性和补充企业资金流两个维度，助力互联网创业企业提升绩效。

二是要拓展税收优惠政策的受益人。传统税收优惠政策的受益人主要面向企业这一微观主体，试图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升企业绩效。本文基于互联网创业企业数据，发现幸福感在税收优惠和创业绩效之间起到调节作用，个人主观情绪对创业绩效存在重要影响。基于此，本文认为，面向互联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仅要关注企业，还应关注人力资本这一生产要素。政策制定者要关注研发人员的个人主观情绪，瞄准幸福感出台专门针对研发人员的优惠政策。具体而言，研发人员个人综合所得可以采用降低最高边际税率（根据

调研20%是可以接受的最高阈值）、专项扣除加计扣除、对发明专利等财产转让所得免税等方法，从而在机制设计层面激发研发人员“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有效助力互联网创业企业提升绩效。

参考文献：

- [1] 张帆,张友斗.竞争性领域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J].财贸研究,2018,29(3).
- [2] 冯发贵,李隋.产业政策实施过程中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的作用与效果[J].税务研究,2017(5).
- [3] 高秀平,彭月兰.我国新能源汽车财税政策效应与时变研究:基于A股新能源汽车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经济问题,2018(1).
- [4] 仇云杰,魏炜.研发投入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研究[J].当代财经,2016(3).
- [5] 吴建祖,肖书锋.创新注意力转移、研发投入跳跃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南开管理评论,2016(2).
- [6] 范旭,黄业展.企业研发管理对R&D投入与企业绩效关系的调节效应:对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析[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8(9).
- [7] Marino M, Lhuillery S, Parrotta P, et al. Additionality or crowding-out? An overall evaluation of public R&D subsidy on private R&D expenditure[J]. Research Policy, 2016, 45(9).
- [8] Chamley C. Optimal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in general equilibrium with infinite lives[J].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1986.
- [9] Romer P M. Endogenous technological change[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98(5).
- [10] Jorgenson D W. Capital theory and investment behavior[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3, 53(2).
- [11] 吕冰洋,马光荣,毛捷.分税与税率:从政府到企业[J].经济研究,2016(7).
- [12] Qian C, Cao Q, Takeuchi R. Top management team functional diversity and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in China: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environment[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3(1).
- [13] 贾虎.创新和学习对高科技企业的技术能力和创业绩效影响机制的实证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5.
- [14] Terziowski M. Innovation practice and its performance implications i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a resource-based view[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0, 31(8).
- [15] Drouvelis M, Grosskopf B. The effects of induced emotions on pro-social behaviour[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6(134).
- [16] Guven C. Are happier people better citizens?[J]. Kyklos, 2011, 64(2).
- [17] 解洪涛,张建顺,王伟城.增值税进项留抵、现金流挤占与企业融资成本上升:基于2015税源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9(9).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于嘉音）

① 阿里巴巴、美团、京东、滴滴等互联网企业，在创业初期都得到风险资本的助力，正是在风险资本的助力下，这些企业得到快速成长，资本对产出的贡献远大于劳动的贡献，由此推断互联网创业企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企业。